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 **臨時工申請案 異動**申請表

11304新增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執行單位 | 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原申請日期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原支酬金 | □日薪、□時薪 元 |
| 異動後日期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改支酬金 | □日薪、□時薪 元 |
| 異動原因 |  |
| 單位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|  | 計畫主持人 |  |
| 單位主管 |  | 一級主管 |  |
| 人事室：(醫學院及公衛學院請送醫學院研發分處)□本案擬同意所請，將於奉核可後於聘僱系統登錄，並影印分送計畫執行單位知照。□本申請案未能符合相關規定或影響受僱人員相關權益，所請歉難同意。承辦人 ： 組長： 專門委員： 主任(決行)： 勞健保業務： |
| 後會 主計室：(醫學院及公衛學院請送醫學院會計組)承辦人： 組長： 專門委員： 主任：  |

備註：

1. 本申請表僅限用於已完成之臨時工申請案件，因計畫執行等因素，需變更原申請內容。變更內容應避免與原約定內容有權益上的減損，以維當事人權益並減少爭議。
2. 申請期間已有辦理勞健保加保者，如有異動，需另填寫本校「**勞健保異動申請書**」或「**勞健保(退保)申請書**」辦理變更。